

刑事法判解

在刑事訴訟中，法人可否為被告或自訴人？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自字第3號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刑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被告為自然人，在法律上具有人格，不問年齡、性別及精神健全與否，應認為具有被告之當事人能力
- (B) 被告為法人，除法律有處罰法人之明文規定外，在實體法上既不認法人有犯罪能力，在程序法上亦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
- (C) 自然人、法人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時，有自訴人之當事人能力
- (D) 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不待法律有特別規定，自有為自訴人之當事人能力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1.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而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。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、第320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。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自訴程序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246條、第249條及前章第2節、第3節關於公訴之規定。

2.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及第343條分別復有明文。又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但此所謂被害人，係以具有法律上人格之自然人或法人為限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9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法人為被害人時，固得由其代表人代表法人提起自訴；然該提起

自訴之法人，是否依法登記取得法人資格，以及其代表人確否為該法人之代表人？均屬法院就所受理之自訴案件，首應審認之前提條件；苟該法人與其代表人，均不備適法之資格，即無從受理此項自訴。是以受訴法院就該項得否受理自訴之前提條件，應命提出相當之證據資料，憑以審認，其訴訟程序之踐行，方稱適法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65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法人可否為被告

1. 被告原則上以自然為原則，此為被告之當事人能力之要件。
2. 若以法人為被告，法人原則上無當事人能力，五十四年台上字一八九四判例稱：法人為刑事被告，除有明文規定外，在實體法上不認其有犯罪能力，在程序法上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，故以法人為被告而起訴，其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為不受理之判決，與案件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之情形迥異，不容相混。若依現行法，應依三零三條第一款為不受理判決。
3. 法律有處罰法人之時，亦即有特別規定者，方能使法人為被告，如此法人例外具有當事人能力。例如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4. 至於意思能力方面，法人並無意思能力，故當例外法人具有當事人能力時，需由其代表人為訴訟行為。

(二)法人可否為自訴人

1. 自訴人原則上自然人和法人皆得為之，但若係法人為之者，需並列代表人姓名，方具有當事人能力。
2. 自訴人乃被害人，故只要法人確實受害，則其可為自訴人之角色，二十五年台上字一三〇五號判例稱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定得提起自訴之被害人，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受害者而言。依法組織之公司被人侵害，雖股東之利益亦受影響，但直接受損害者究為公司，當以該公司為直接被害人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295、303、31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